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7786)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19 樓之 1
電 話：(04)2254-6965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7378 號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風能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東方風能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吳仁杰

吳仁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3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5,161	4	\$ 1,690,712	11	\$ 2,309,697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72,097	-	93,227	1	57,75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1,599	-	3,17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35,467	12	1,631,060	11	571,86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687	-	-	-
130X	存貨	六(五)	13,653	-	13,653	-	12,46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14,118	4	577,943	4	270,27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657	-	10,776	-	2,8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9,752</u>	<u>20</u>	<u>4,042,237</u>	<u>27</u>	<u>3,224,87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0,000	1	120,00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63,824	-	34,444	-	32,0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41,004	26	4,308,576	28	3,870,15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5,742	2	351,874	2	213,97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5	-	13,547	-	1,6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396,054	51	6,296,118	42	1,231,223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59,739</u>	<u>80</u>	<u>11,124,559</u>	<u>73</u>	<u>5,349,094</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09,491</u>	<u>100</u>	<u>\$ 15,166,796</u>	<u>100</u>	<u>\$ 8,573,968</u>	<u>100</u>

(續次頁)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50,000	1	\$ -	-	\$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87,666	2	366,404	2	84,500	1
2150	應付票據		2,360	-	3,341	-	1,480	-
2170	應付帳款		1,808,598	11	1,474,230	10	391,12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86	-	3,028	-	8,6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9,853	2	256,413	2	188,6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733	2	336,110	2	252,05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159	-	66,882	-	35,5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55,042	3	478,542	3	275,04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437,680	3	114,996	1	78,5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64,577</u>	<u>24</u>	<u>3,099,946</u>	<u>20</u>	<u>1,365,60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283,176	14	1,921,164	13	1,548,21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70	-	26,109	-	34,5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5,704	1	289,987	2	180,1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48	-	410	-	2,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4,898</u>	<u>15</u>	<u>2,237,670</u>	<u>15</u>	<u>1,765,17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6,549,475</u>	<u>39</u>	<u>5,337,616</u>	<u>35</u>	<u>3,130,774</u>	<u>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753,614	11	1,753,614	12	1,565,614	18
3140	預收股本		15,405	-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38,887	25	4,134,112	27	1,136,76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88,739	2	288,739	2	165,3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3,435	23	3,652,715	24	2,575,493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060,016</u>	<u>61</u>	<u>9,829,180</u>	<u>65</u>	<u>5,443,194</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10,060,016</u>	<u>61</u>	<u>9,829,180</u>	<u>65</u>	<u>5,443,194</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09,491</u>	<u>100</u>	<u>\$ 15,166,796</u>	<u>100</u>	<u>\$ 8,573,9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鍾郡仁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772,975	100	\$ 1,153,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421,759)	(80)	(859,056)	(75)		
5900 營業毛利		351,216	20	294,144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	-	(581)	-		
6200 管理費用		(70,704)	(4)	(59,69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7)	-	(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298)	(4)	(60,376)	(5)		
6900 營業利益		279,918	16	233,76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63	-	11,81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02	-	3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426)	-	90,148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489)	(1)	(11,6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50)	(1)	90,735	8		
7900 稅前淨利		266,468	15	324,50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5,748)	(3)	(69,288)	(6)		
8200 本期淨利		\$ 210,720	12	\$ 255,215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656	12	\$ 255,215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720	12	\$ 255,215	22		
		\$ 210,720	12	\$ 255,215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656	12	\$ 255,215	22		
		\$ 210,656	12	\$ 255,215	2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20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19		\$ 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鍾郡仁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	預收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	\$ 1,565,614	\$ -	\$ 1,127,749	\$ 165,318	\$ 2,320,278	\$ -	\$ 5,178,959	
本期淨利	-	-	-	-	255,215	-	255,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215	-	255,21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六)	-	9,020	-	-	-	9,020	
114 年 3 月 31 日	\$ 1,565,614	\$ -	\$ 1,136,769	\$ 165,318	\$ 2,575,493	\$ -	\$ 5,443,194	
<u>115 年度</u>								
115 年 1 月 1 日	\$ 1,753,614	\$ -	\$ 4,134,112	\$ 288,739	\$ 3,652,715	\$ -	\$ 9,829,180	
本期淨利	-	-	-	-	210,720	-	210,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720	(64)	210,656	
員工認股執行	六(十四)	-	15,405	-	-	-	15,40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六)	-	4,775	-	-	-	4,775	
115 年 3 月 31 日	\$ 1,753,614	\$ 15,405	\$ 4,138,887	\$ 288,739	\$ 3,863,435	(\$ 64)	\$ 10,060,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鍾郡仁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468	\$ 324,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78,669	69,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7,861	9,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7	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63)	(11,8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489	11,62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2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四) 4,775	9,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8,420)	1,691
應收票據淨額	-	9,9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4,674)	271,720
預付款項	(36,175)	(200,043)
其他流動資產	2,734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738)	(2,813)
應付票據	(981)	1,4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8,826	(274,7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25	(19,553)
其他流動負債	322,684	70,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	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5,461	270,087
收取之利息	3,648	9,671
支付之利息	(10,093)	(10,965)
支付所得稅	(1,084)	(940)
退還所得稅	20,4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371	267,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8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95,623)	(35,096)
支付之利息(利息資本化)	(19,39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0	2,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02	(5,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1,066)	(38,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990,000	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7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0,000	379,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1,488)	(61,4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6,709)	(8,323)
預收股款	15,4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208	359,3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6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5,551)	589,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712	1,720,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161	\$ 2,309,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鍾郡仁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離岸風電產業之近岸端與海上端工程相關支援服務，主要支援服務為(1)執行海上工程周邊巡邏戒護(2)風電工程環境法規維護(3)人員及貨物運輸(4)工程大型機具運輸(5)海底纜線水平導向鑽掘工程(6)鯨豚觀測(7)電信海纜建設(8)海纜存放及運維(9)海底纜線埋設。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62% 股權，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Dong Fang Offshore Solutions Pte. Ltd.	港口、航運和海事相關諮詢服務	100%	-	-	註

註：Dong Fang Offshore Solutions Pte. Ltd. 於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本集團將預期使用期間為一年內，且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之備用零件，列為存貨，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船舶設備（發電機、起重設備、動態定位系統及推進器除外）	2年～35年
船舶塢修	2年～5年
發電機、起重設備、動態定位系統及推進器	5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物	2年～3年

上述船舶塢修、發電機、起重設備、動態定位系統及推進器係屬於船舶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購買原物料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船舶租賃收入

本集團經營船舶等出租業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以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2. 工程服務收入

本集團收入按工程進度完成程度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餐飲與住宿清潔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船舶運輸之餐飲與住宿清潔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實際提供量認列收入。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例如船舶維護服務、人力支援等。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依實際提供量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97	\$ 2,185	\$ 4,4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8,047	1,487,440	1,553,776
定期存款	85,017	201,087	751,519
	<u>\$ 695,161</u>	<u>\$ 1,690,712</u>	<u>\$ 2,309,6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120,000</u>	<u>\$ 120,000</u>	<u>\$ -</u>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0,000、\$120,000 及 \$0。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0,822	\$ 62,454	\$ 57,0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1,275</u>	<u>30,773</u>	<u>711</u>
合計	<u>\$ 72,097</u>	<u>\$ 93,227</u>	<u>\$ 57,758</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63,824</u>	<u>\$ 34,444</u>	<u>\$ 32,08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541</u>	<u>\$ 96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936,758	\$ 1,632,084	\$ 572,347
減：備抵損失	(1,291)	(1,024)	(487)
	<u>\$ 1,935,467</u>	<u>\$ 1,631,060</u>	<u>\$ 571,86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1,926,005	\$ 1,176,070	\$ 353,739
90天內	10,753	456,014	216,095
91-180天	-	-	2,513
	<u>\$ 1,936,758</u>	<u>\$ 1,632,084</u>	<u>\$ 572,3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854,04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u>115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物料	\$ 13,653	\$ -	\$ 13,653
	<u>11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物料	\$ 13,653	\$ -	\$ 13,653
	<u>114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物料	\$ 12,460	\$ -	\$ 12,46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船舶租賃及其他成本	\$ 1,097,454	\$ 840,564
工程成本	324,305	18,492
	<u>\$ 1,421,759</u>	<u>\$ 859,056</u>

(六) 預付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315,996	\$ 156,362	\$ 254,708
預付工程款	286,454	411,146	-
其他	11,668	10,435	15,571
	<u>\$ 614,118</u>	<u>\$ 577,943</u>	<u>\$ 270,279</u>

預付貨款主係預付船舶租金及離岸工程之海纜等。

預付工程款主係投入海事工程案。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合計
	船舶設備 供租賃	其他設備 供自用	租賃改良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5,137,620	\$ 31,830	\$ 39,605	\$ 5,209,055
累計折舊	(885,058)	(10,895)	(4,526)	(900,479)
	<u>\$ 4,252,562</u>	<u>\$ 20,935</u>	<u>\$ 35,079</u>	<u>\$ 4,308,576</u>
1月1日	\$ 4,252,562	\$ 20,935	\$ 35,079	\$ 4,308,576
增添	105,978	5,119	-	111,097
折舊費用	(76,321)	(1,228)	(1,120)	(78,669)
3月31日	<u>\$ 4,282,219</u>	<u>\$ 24,826</u>	<u>\$ 33,959</u>	<u>\$ 4,341,004</u>
3月31日				
成本	\$ 5,243,598	\$ 36,949	\$ 39,605	\$ 5,320,152
累計折舊	(961,379)	(12,123)	(5,646)	(979,148)
	<u>\$ 4,282,219</u>	<u>\$ 24,826</u>	<u>\$ 33,959</u>	<u>\$ 4,341,004</u>

114年				
	船舶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供租賃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29,979	\$ 14,241	\$ 8,729	\$ 4,552,949
累計折舊	(628,177)	(7,071)	(1,495)	(636,743)
	<u>\$ 3,901,802</u>	<u>\$ 7,170</u>	<u>\$ 7,234</u>	<u>\$ 3,916,206</u>
1月1日	\$ 3,901,802	\$ 7,170	\$ 7,234	\$ 3,916,206
增添	22,630	481	-	23,111
折舊費用	(68,207)	(645)	(310)	(69,162)
3月31日	<u>\$ 3,856,225</u>	<u>\$ 7,006</u>	<u>\$ 6,924</u>	<u>\$ 3,870,155</u>
3月31日				
成本	\$ 4,552,609	\$ 14,722	\$ 8,729	\$ 4,576,060
累計折舊	(696,384)	(7,716)	(1,805)	(705,905)
	<u>\$ 3,856,225</u>	<u>\$ 7,006</u>	<u>\$ 6,924</u>	<u>\$ 3,870,15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運輸設備、公務車及碼頭，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船舶、臨時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碼頭	\$ 6,329	\$ 6,538	\$ 7,194
房屋	25,741	31,075	12,195
運輸設備	9,447	7,496	9,083
船舶租賃	270,240	281,989	158,265
其他設備-碼頭	23,985	24,776	27,233
	<u>\$ 335,742</u>	<u>\$ 351,874</u>	<u>\$ 213,970</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碼頭	\$ 209	\$ 209
房屋	3,581	1,093
運輸設備	1,531	1,160
船舶租賃	11,749	5,862
其他設備-碼頭	791	793
	<u>\$ 17,861</u>	<u>\$ 9,11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482 及 \$169,72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30	\$ 1,4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91,374	\$ 341,88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46	\$ 57
租賃修改利益	\$ 24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10,559 及 \$351,745。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8,381,363	\$ 6,269,224	\$ 1,215,159
存出保證金	14,691	26,894	16,055
其他	-	-	9
	<u>\$ 8,396,054</u>	<u>\$ 6,296,118</u>	<u>\$ 1,231,223</u>

1. 預付設備款主係新建造的船舶設備及船舶改良等，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

2. 預付設備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 19,395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28%~2.45%	-

(十) 短期借款(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15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250,000</u>	1.86%	無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1.86%	無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銷項稅額	\$ 86,263	\$ 10	\$ 28,035
應付薪資	44,756	87,913	32,499
應付船務費	34,436	19,466	34,704
應付員工酬勞	27,950	25,206	21,147
應付設備款	18,533	10,315	17,773
應付維修保養費	11,207	17,784	19,256
應付營業稅	-	51,457	-
其他	46,708	44,262	35,210
	<u>\$ 269,853</u>	<u>\$ 256,413</u>	<u>\$ 188,62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36,488仟元。	2.23%~2.28%	船舶設備質押存款	\$ 851,382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25,000仟元。	2.37%	船舶設備質押存款	274,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半年償還本金14,545仟元。	2.37%	船舶設備質押存款	43,636
擔保借款	自114年3月13日至119年3月13日，寬限期1年，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1,500仟元。	2.28%	船舶設備質押存款	50,000
信用借款	自114年1月2日至117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	2.28%	無	879,200
信用借款	自114年4月8日至116年10月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	2.45%	無	640,000
				<u>2,738,21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55,042</u>)
				<u>\$ 2,283,17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36,488仟元。	2.23%~2.28%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 887,870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25,000仟元。	2.37%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299,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半年償還本金14,545仟元。	2.37%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43,636
擔保借款	自114年3月13日至119年3月13日，寬限期1年，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1,500仟元。	2.28%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50,000
信用借款	自114年1月2日至117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2.28%	無	479,200
信用借款	自114年4月8日至116年10月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2.45%	無	
				<u>640,000</u>
				2,399,7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8,542)
				<u>\$ 1,921,16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36,488仟元。	2.23%~2.28%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 997,333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25,000仟元。	2.37%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374,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半年償還本金14,545仟元。	2.37%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72,727
擔保借款	自114年3月13日至119年3月13日，寬限期1年，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1,500仟元。	2.28%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50,000
信用借款	自114年1月2日至117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2.28%	無	
				<u>329,200</u>
				1,823,2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5,042)
				<u>\$ 1,548,218</u>

本公司債務清償前受有特別財務條款之限制，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違反之情事。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7 及 \$317。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3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44 及 \$3,12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1)-甲	113.02.22	2,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1)-乙	113.05.15	2,500	5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14.11.13	887	-	立即既得

註：既得條件為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可執行 25%、屆滿兩年可執行 50%、屆滿三年可執行 75%及屆滿四年可執行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5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u>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495	\$ 26.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93)	26.00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902</u>	26.0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76</u>	26.00
		11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u>員工認股權計畫(1)</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同3月31日期末)		<u>2,495</u>	\$ 26.0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26.00

註：部分已執行認股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者，表列「預收股本」項下。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5年3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13.02.22	114.02.21	2,500	\$ 16
113.05.15	118.05.14	1,902	26
114.11.13	114.11.13	-	168
		11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13.02.22	114.02.21	2,500	\$ 16
113.05.15	118.05.14	2,495	26
114.11.13	114.11.13	-	168
		114年3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13.02.22	114.02.21	2,500	\$ 16
113.05.15	118.05.14	2,500	26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1)-甲	113.02.22	16.00	44.08%	0.50年	1.8%	1.04%	35.33
員工認股權計畫(1)-乙	113.05.15	26.00	64.60%	3.75年	1.8%	1.44%	28.5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4.11.13	168.00	44.87%	0.003年	0.0%	1.22%	2.444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歷史收盤價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年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4,775	\$ 9,020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實收資本額為 \$1,753,61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即3月31日)	175,361	156,561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4,085,267	\$ 48,631	\$ 214	\$ 4,134,1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775	-	4,775
3月31日	\$ 4,085,267	\$ 53,406	\$ 214	\$ 4,138,887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104,776	\$ 22,973	\$ 1,127,7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20	9,020
3月31日	\$ 1,104,776	\$ 31,993	\$ 1,136,769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至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考量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畫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常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6,898		\$ 123,421	
現金股利	985,342	\$ 5.60	313,123	\$ 2.00
	<u>\$ 1,162,240</u>		<u>\$ 436,544</u>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十八) 營業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船舶租賃收入	\$ 864,580	\$ 1,012,081
客戶合約之收入	908,395	141,119
合計	<u>\$ 1,772,975</u>	<u>\$ 1,153,20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工程收入	\$ 374,779	\$ 18,171
-船舶伙食及住宿清潔服務	30,863	40,043
-其他收入		
-設備使用服務	487,356	64,450
-其他服務	15,397	18,455
	<u>\$ 908,395</u>	<u>\$ 141,11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u>\$ 11,599</u>	<u>\$ 3,179</u>	<u>\$ -</u>	<u>\$ 1,691</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u>\$ 287,666</u>	<u>\$ 366,404</u>	<u>\$ 84,500</u>	<u>\$ 87,313</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預收貨款	<u>\$ 327,992</u>	<u>\$ 7,587</u>

4. 尚未履行之長期工程合約

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工程合約尚未完全履行，其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 \$1,903,947 及 \$2,344,553。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632,750 及 \$739,785。

5.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船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第一年	\$ 3,935,146	\$ 2,863,902	\$ 3,933,442
第二年	2,075,826	1,742,907	1,013,025
第三年	2,077,281	2,309,751	1,719,778
第四年	1,366,956	1,366,956	904,288
第五年	1,366,956	1,366,956	904,288
合計	<u>\$ 10,822,165</u>	<u>\$ 9,650,472</u>	<u>\$ 8,474,821</u>

6.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預收船舶租賃款金額分別為\$421,722、\$47,461及\$98，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十九) 利息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722	\$ 10,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41	960
	<u>\$ 3,263</u>	<u>\$ 11,817</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收入—其他	\$ 202	\$ 392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450)	\$ 92,682
租賃修改利益	24	-
其他	-	(2,534)
	<u>(\$ 6,426)</u>	<u>\$ 90,14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8,054	10,053
租賃負債	2,430	1,483
其他	5	86
	<u>\$ 10,489</u>	<u>\$ 11,622</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23,083	\$ 97,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8,669	69,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861	9,117
	<u>\$ 219,613</u>	<u>\$ 175,36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00,273	\$ 73,507
員工認股權	4,775	9,020
勞健保費用	8,414	7,059
退休金費用	4,411	3,445
其他用人費用	5,210	4,059
	<u>\$ 123,083</u>	<u>\$ 97,0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並於員工酬勞總額不低於 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67 及 \$3,6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0 及 \$23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及 0.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4,983 及 \$2,271，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707	\$ 50,4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4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955</u>	<u>50,4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9,793	18,825
所得稅費用	<u>\$ 55,748</u>	<u>\$ 69,288</u>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10,720</u>	<u>175,361</u>	<u>\$ 1.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10,720	175,3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53	
員工酬勞	-	1,4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0,720</u>	<u>177,004</u>	<u>\$ 1.19</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5,215	156,561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5,215	156,5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427	
員工酬勞	-	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5,215	158,080	\$ 1.61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097	\$ 23,11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269,224)	(1,186,0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381,363	1,215,1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15	6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533)	(17,773)
減：利息資本化	(19,395)	-
本期支付現金	\$ 2,195,623	\$ 35,096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399,706	\$ 356,869	\$ 2,756,5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0,000	338,512	(16,709)	571,80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703	1,703
3月31日	\$ 250,000	\$ 2,738,218	\$ 341,863	\$ 3,330,081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1,505,548	\$ 54,383	\$ 1,559,93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317,712	(8,323)	359,3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9,714	169,714
3月31日	<u>\$ 50,000</u>	<u>\$1,823,260</u>	<u>\$ 215,774</u>	<u>\$ 2,089,0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榮興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柏霖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宗邦	本公司之董事
陳宗興	本公司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其他營業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船舶租賃服務成本：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540	\$ 7,037
榮興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66	1,530
工程服務成本：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	-
其他營業成本：		
榮興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9
合計	<u>\$ 6,300</u>	<u>\$ 8,606</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船舶租賃及工程服務成本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採發票日後 6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方式為發票日後 30 至 60 天。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營業成本主係來自船舶修繕費等庶務支出。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6
合計	<u>\$ -</u>	<u>\$ -</u>	<u>\$ 6</u>

其他應收款係代關係人墊付交通費。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5,770	\$ 1,965	\$ 7,043
榮興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16	1,063	1,580
合計	<u>\$ 7,486</u>	<u>\$ 3,028</u>	<u>\$ 8,62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工程及船舶租賃款項。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借款係由陳柏霖擔任連帶保證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借款係由陳柏霖、陳宗邦及陳宗興擔任連帶保證人。

5. 營業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00</u>

營業費用主要來自辦公室租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38,425	\$ 37,618
退職後福利	74	73
股份基礎給付	4,057	7,649
	<u>\$ 42,556</u>	<u>\$ 45,3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822	\$ 62,454	\$ 57,047	短期借款、 履約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24	34,444	32,08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船舶設備	3,170,759	3,183,967	3,232,942	長期借款
	<u>\$ 3,305,405</u>	<u>\$ 3,280,865</u>	<u>\$ 3,322,0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804,474</u>	<u>\$ 10,738,082</u>	<u>\$ 4,114,402</u>

主係新建造的船舶設備及船舶設備改良等，已支付金額請詳附註六(九)預付設備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為承作工程專案之專案履約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925,007、\$451,767及\$422,0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2,788,831</u>	<u>\$ 3,484,448</u>	<u>\$ 2,989,60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u>\$ 5,076,515</u>	<u>\$ 4,136,718</u>	<u>\$ 2,463,107</u>
租賃負債	<u>\$ 341,863</u>	<u>\$ 356,869</u>	<u>\$ 215,774</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54	32.00	\$ 731,328
歐元：新台幣	54,689	36.71	2,007,633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88	24.80	26,982
挪威幣：新台幣	2,113	3.31	<u>6,994</u>
			<u>\$2,772,93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03	32.00	\$ 259,296
歐元：新台幣	26,721	36.71	980,928
新加坡幣：新台幣	334	24.80	8,283
挪威幣：新台幣	148,728	3.31	<u>492,290</u>
			<u>\$1,740,797</u>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86	31.43	\$ 587,301
歐元：新台幣	32,129	36.90	1,185,560
新加坡幣：新台幣	465	24.45	<u>11,369</u>
			<u>\$1,784,23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27	31.43	\$ 327,721
歐元：新台幣	28,630	36.90	1,056,447
新加坡幣：新台幣	628	24.45	<u>15,355</u>
			<u>\$1,399,523</u>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547	33.21	\$1,446,196
歐元：新台幣	29,215	35.97	1,050,86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7	24.77	421
挪威幣：新台幣	94,500	3.17	299,565
人民幣：新台幣	305	4.57	1,394
			<u>\$2,798,440</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98	33.21	\$ 209,157
歐元：新台幣	303	35.97	10,899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2	24.77	2,527
			<u>\$ 222,583</u>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450)及\$92,68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51	\$ -
歐元：新台幣	1%	16,061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16	-
挪威幣：新台幣	1%	56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74	\$ -
歐元：新台幣	1%	7,847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66	-
挪威幣：新台幣	1%	3,938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70	\$ -
歐元：新台幣	1%	8,407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3	-
挪威幣：新台幣	1%	2,39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3	\$ -
歐元：新台幣	1%	87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906 及 \$14,98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1,024	\$ 391
提列減損損失	267	96
3月31日	<u>\$ 1,291</u>	<u>\$ 487</u>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1,937,604	\$ 10,753	\$ 1,948,357
備抵損失	\$ 1,285	\$ 6	\$ 1,291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0.06%	
帳面價值總額	\$ 1,179,249	\$ 456,014	\$ 1,635,263
備抵損失	\$ 739	\$ 285	\$ 1,024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0.06%	0.0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3,759	\$ 216,095	\$ 2,513
備抵損失	\$ 355	\$ 130	\$ 2
	<u>合計</u>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 572,437		
備抵損失	\$ 487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93,064、\$1,688,527 及 \$2,305,29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74,714	\$ 69,624	\$ 169,846	\$ 54,4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10,587	234,093	1,403,881	818,416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75,855	\$ 69,960	\$ 171,840	\$ 68,2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25,000	209,701	1,378,948	471,609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1,084	\$ 38,975	\$ 92,168	\$ 63,0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13,802	482,772	1,133,207	-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無)

11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20,000</u>	<u>\$ 120,000</u>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20,000</u>	<u>\$ 120,00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無)

	115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即3月31日)	\$ 120,000

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無)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0,000	現金流量 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5.42%~16.4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0,000	現金流量 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5.42%~16.42%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本集團評估評價參數之變動對本期損益或其他夔和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以下空白)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120,000	4.6%	\$ 120,000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 Fang Offshore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	港口、航運和海事 相關諮詢服務	\$ 12,463	\$ -	1,000,000	100%	\$ 25,730	(\$ 6,030)	(\$ 6,030)	註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